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政策

1. 目的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及評估人選，並提名彼供(i)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或(ii)本公司股東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2. 提名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1) 技能與經驗：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領導管理層。
- (2) 多元化：候選人須在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等。
- (3) 誠信：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聲譽良好及具有高尚專業地位的人。
- (4) 投入時間：候選人須投入充足的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能同時出任超過 6 間上市公司的董事），並對本公司業務深感興趣；
- (5)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有獨立品格及判斷力，並能夠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3. 提名程序

- (1) 如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

選。

- (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認識或提名之膺選人士作為候選董事。
- (3) 當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參考。董事會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如適用）。

4. 檢討及審批

提名委員會時不時檢討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成效。